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75%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20日、21日和3月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主要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以及3月2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4月8日，公司接到主要股东深能集团的通知，深能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远致投资成为深能集团持股75%的控股股东，深能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5,106,1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80%；间接持有公司92,123,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28%，合计持有公司157,229,3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08%）。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